

16. Zacchini v. Scripps-Howard Broadcasting Co.

433 U.S. 562 (1977)

潘維大、程法彰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及第十四條無法免除電視台因全程播出表演內容所應負之賠償責任。

(The First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 do not immunize the news media when they broadcast a performer's entire act without his consent.)

A. 原告的訴因是基於該州承認表演者對其表演有公開的權利。但是被告也有憲法保障採訪播出的權利。因此，本案的重點在於是否原告公開其表演的權利，必須被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新聞採訪播出的權利所限制。

(Plaintiff's right of publicity was a right arising under Ohio law. It is also clear that defendant's claim of constitutional privilege to report was sustained. The crucial question of whether defendant had a privilege to film and televise plaintiff's performance.)

B. 公開表權 (Right of Publicity) 的本質，不僅在補償表演者所受的損害，亦有提供經濟上的誘因，以鼓勵其投資有益社會大眾的演出，如同著作權與專利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及第十四條，從未表示要給媒體得以任意報導他人全部表演而不需付費的特權。

(To protect the right of publicity rests on more than a desire to compensate the performer for the time and effort invested in his act; the protection provides an economic incentive for him to make the investment required to produce a performance of interest to the public. The same consideration underlies the patent and copyright laws. The

First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s did not immunize the broadcast company from liability for televising the performer's entire act.)

關 鍵 詞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 the right of publicity (公開權) ; appropriation (竊用) ; media (媒體)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原告是一個從事人肉砲彈表演的人，他把自己裝在砲管內，再發射出來，射程兩百英尺，表演時間 15 秒。在 1972 年的 8、9 月時，原告在俄亥俄州的 Geauga 郡園遊會中的園遊會作例行表演。原告在園遊會中圍籬的場所表演，觀看的群眾除了園遊會門票外，不另外收費。一位被告電視公司的記者要將表演節目拍攝下來時，被原告注意到而遭到原告的阻止，而該記者在當天也的確沒做任何拍攝。但因為新聞製作人要求他要將節目拍攝下來，於是第二天他拍攝了整個表演。影片長 15 秒，在晚間十一點的節目中播出，播出時被告並稱讚該表演非常精采，要觀眾親自去觀賞。原告認為他從事的是一個娛樂

事業，該項技術是他父親首創並傳授給他的，全世界只有他們家族會，這樣的表演已有五十年的歷史，被告未經其同意逕行拍攝播出，侵害了他職業上的財產權，因此原告控訴被告竊用 (appropriation)。

1. 事實審法院同意被告駁回原告之訴的主張。被告勝訴。
2. 上訴審法院廢棄事實審法院判決，多數法官認為上訴人(原告)就侵占及侵害習慣法上著作權之事，具有訴因。其中一位持贊同意見的法官，認為原告將表演行為公開的權利被竊用。所有的法官均同意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並未給予被告在未補償原告之情況下公開原告表演的權利。
3. 俄亥俄州最高法院雖然認為原告有公開其表演的權利，但是由於電視公司有為社會公益而報

導的特權，在其目的並非無關公益而為剝奪原告的權利或是傷害個人，故電視公司的行為應受保護。

原告提出上訴。

判 決

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判決廢棄，發回州法院重審。

理 由

本案爭點在於是否增修條文第一條言論自由及第十四條的法律正當程序，使得本案被告得免於因侵害原告公開其表演的權利而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本院不得給予諮詢性的意見。因為本院任務應為糾正州法院對適用聯邦法律的錯誤。假使下級法院的判決是基於獨立州法的基礎，則聯邦最高法院不得受理此一案件。由於本案並非上述之情況，在本案中，州法院援引本院增修條文第一條的案件，作為判決基礎，因此可認為本案的判決是基於聯邦法律。即使不認為本案的判決是基於聯邦法律，至少州法院認為在適用州法時必須要考慮到聯邦憲法，因此，本院有聯邦法律的管轄權聽取該

案件。

- 無疑的，上訴人（原告）的訴因是基於該州承認表演者對其表演有公開的權利。但是被上訴人（被告）也有憲法保障採訪播出的權利。因此，本案的重點在於是否原告免於受侵害的權利，必須被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公眾對公共利益知的權利所限制。
- 假使今天被告只是報導表演的訊息，而非播出表演的畫面，則情況會有所不同。但是今天上訴人是主張被告播出表演畫面給公眾觀賞，竊用了其財產。表演者對其表演是否公開有排他性的權利。原告不因在園遊會中表演而喪失該權利。
- 俄亥俄州最高法院雖然認為，若非播出目的在剝奪原告非關公益的權利或是故意傷害原告，則新聞媒體必須有選擇播出多少內容的權利。而此種選擇權無法用公式計算，因其可能不當的限制新聞自由。因此，被告有憲法上自由播出表演全部實況的權利。但同時，俄亥俄州最高法院亦認為原告有是否公開其表演內容的權利。且該表演具有財產上的性質而需加以保護，保護此一權利同時，亦增加創造的動力而促進社會進步。本案有關原告

謀生的問題，此種情況就如同保護專利權人及著作權人的努力成果以提升社會利益一般，美國聯邦憲法並不禁止各州立法保護相類似的權利。同時原告也僅要求損害賠償，因而俄亥俄州的此種對於表演者公開其表演內容的權利保護，並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護新聞自由的規定。亦即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關於媒體的新聞自由，不能使傳播媒體對關於表演者公開其表演內容的權利保護之規定免責。

5. 俄亥俄州最高法院適用本院 *Time, Inc. v. Hill* 案而作出被告勝訴的判決。該案事實是生活雜誌（被告）介紹一齣新戲，其內容包括原告的家庭生活，原告認為被告的不實報導讓他感到受到羞辱，是一種非毀謗的誤導（False-Light-Invasion of Privacy 的形態之一），請求損害賠償。該法院認為一齣新戲是有新聞價值的，是公眾所關切之事，故媒體報導的行為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保護，除非原告可以證明被告明知為虛偽或有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虛偽，而為報導時，被告才須負責。本院認為，*Time* 案並未給予媒體未經表演者之同意即可將表演全部的內容播出的特權。且該案與本案事

實不同。首先，*Time* 案所要保護的法益是個人的名譽，而本案所要保護的是個人將自己的成果公開發表的權利（Right of Publicity），這是一種財產上的利益，用以鼓勵個人創造自我價值。再者，誤導（False-Light）類型的案件欲取得的救濟，是要求被告儘量減少散播，而公開發表權（Right of Publicity）類型的案件是在確定何人有散播權，而得以收取散播所得之利益，即原告不反對他人散播，但要求散播人要付費給他。因此 *Time* 案不拘束本案。

6.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言論自由，讓新聞媒體得在某些情況下不受毀謗罪或侵犯隱私權的訴訟，然而，不論增修條文第一條劃定的界限為何皆與本案無涉，因為本案非侵害名譽的問題，而是侵害財產上權利的問題。被告將原告整個表演的內容播出，與媒體未經同意播出拳擊賽、棒球賽的整個過程，則比賽的組織者可要求付費的情況相同。原告從事的是需付費的表演，他必須有排他性的掌控權利才能向觀眾收費，被告未經其同意且明知其不同意而將表演節目全部拍攝下來，已經侵害到原告可能獲得的財產上利益，而直

接關係到原告表演者的生計，可以稱為「竊用」。本案的事實與一般竊用（appropriation）的型態不同，通常竊用之標的是名人的姓名與肖像，紐約州早期認為「竊用」必須與促銷商品有關。若只是人名或影片在媒體上播出而無關商業目的的報導非侵害隱私權。不同於一般竊用之定義，本案竊用的標的是表演內容，是原告藉以獲得名聲與財產的來源。公開發表權（Right of Publicity）的本質，不僅在補償表演者所受的損害，亦有提供經濟上的誘因，以鼓勵創新發明的目的，如同著作權與專利權。雖然原告表演的訊息本身，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下，媒體可以加以播出，但若是播出全部表演內容，則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並不適用，因此媒體並無免除州法可能的處罰之特權。

7.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及第十四條，從未表示要給媒體得以任意報導他人全部表演而不需付費的特權。

大法官 Powell 主筆，大法官 Brennan、Marshall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多數意見判決確認了一個原則，不論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劃定新聞媒體言論自由的界限為何，只

要其報導表演者全部的表演內容者，就無任何免責權。我認為這樣的結論是值得商榷的。本案事實仍應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適用。本案的事實與將整場拳擊賽、棒球賽拍攝下來播放的情況是不同的，因為原告整個表演的時間絕對不只 15 秒，兩者無法相提並論，另一方面，被告以 15 秒的時間報導一個新聞是很正常的，若要求新聞媒體負擔責任，將發生新聞媒體自我設限的情況，因為新聞媒體永遠無法確定拍攝下來的東西是否是全部表演，一旦有所懷疑就不敢報導。即便表演本身具有新聞價值，因新聞媒體自我設限的結果，使社會大眾知的權利受害，進而破壞整個民主的基礎。且竊用（appropriation）之請求權是在保障財產權，依多數大法官見解，被告負損害賠償的理由在於被告不公平的取得原告表演內容，依此理由，原告之損害賠償應以被告之利得加以計算，但其後法院卻以原告所受損害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在本案中，我們不但沒有證據足以顯示本案被告可藉由報導原告的表演以獲得商業上的利益，同時原告是否受有損害亦有疑問，原告可能因為媒體報導而增加知名度。我承認原告為了表演所付出的智慧、心血與成本，但在增修條文第一條保

障言論自由的法益下，在沒有強力證據證明該例行新聞報導是為該媒體私人或商業上的利用之前，個人的法益應該低頭。我認為被告報導的內容具有新聞價值，且沒有證據證明被告藉由報導原告的表演而獲得商業上利益的前提下，被告應該勝訴。

【註 1】另一位反對意見的法官

認為從州法院的判決中，我們無法完全確定州法院判決的基礎是美國聯邦憲法，應先發回州法院，以確認其判決是否依據本院的判決。

【註 2】本案在發回州最高法院後，判決俄亥俄州憲法並無保障本案被告媒體之規定，因此發回地方法院決定損害賠償數額。